

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
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委 托 协 议

采购人：佛山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教育局

受托人(乙方): 佛山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 采购项目名称: 佛山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算机辅助考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YZB-FS-2026031

(二)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2,100,000.00元

(四) 采购人类别: A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企业)

(五) 确定以下列 E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公开招标; B、竞争性谈判; C、询价;
D、单一来源; E、竞争性磋商; F、其它方式(邀请)

(六)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一) 提供采购咨询服务;
- (二)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
- (三)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四) 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五)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六)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

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3、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5、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6、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7、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8、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9、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接受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6、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响应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 7、接受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如有）。
- 8、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如有）。
- 9、接收响应供应商的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10、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11、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 12、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 13、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4、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出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四、保密约定

- 1、在中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响应供应商就本响应内容进行单方解除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支会和通知；
- 5、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五、收费

- 1、乙方按照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在采购文件中另行约定。

2、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受托人(乙方)支付。

3、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新采购时招标文件中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六、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行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方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七、其他

1、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次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免费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6、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郑杰

联系方式: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36 号展弘大厦 1 座 20 楼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3日